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3，由董事长、总经理李健益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39,45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642,471.7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8元/股~10.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0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8,633,400 股的比例为 0.1168%，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2,687.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37,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8,633,400 股的比例为 0.99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80 元/股，最低价为 8.9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768,536.8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39,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8,633,400 股的比例为 1.24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80 元/股，最低价为 8.2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642,471.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 1%。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